附件1：

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

 **学院第 号**

 **同学（学号： ）：**

经核实，2019年7月，你将达到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如果届时不能毕业，你可以选择结业、肄业或退学。

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：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，因各种原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（服兵役除外）。

 特此告知！

 学生本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：

 学院盖章

 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正本交研究生处培养办（不含存根），存根学院存档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

(存根)

学院第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层次（学硕/专硕/博士） |  |
| 原因 |  |

研究生签收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